



掌握系所評鑑的重點——

系所評鑑之精神

與認可要素

文／王保進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所長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諮詢委員

圖／王錦河

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95年度正式導入「認可制」之系所評鑑機制後，實施迄今共四個年度已完成1,622個系所之評鑑工作。在每半年公布評鑑結果後，還是會有極少數受評成績較不理想之系所，對評鑑結果提出質疑。這樣的質疑除了「人之常情」的反應外，主要還包括了對評鑑委員專業性之質疑，以及對整個評鑑「認可制」精神的不瞭解，甚至未能掌握評鑑項目之關鍵要素所致。

其中評鑑委員專業性的問題，並非評鑑委員對系所學術專業的不瞭解（評鑑委員的遴聘均經過系所之認可與迴避申請），主要還是在於評鑑委員對「評鑑專業」與「評鑑倫理」之體認。這個部分的解決，除了由評鑑中心廣續辦理評鑑委員講習與認證外，更重要的在於評鑑文化的建立，而評鑑文化的建立需要時間的沈澱與累

積，這需要從政策面與制度面進行改革，並由評鑑委員透過實地參與評鑑工作後的經驗累積與反省才能竟其功！本文主要在分析「認可制」之精神，並探討系所評鑑結果認可之關鍵要素，以供受評單位參考。

評鑑標準四核心

本次系所評鑑的精神主要在「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因此評鑑標準的設計，主要從四個面向進行規劃，包括：（一）「做什麼？」，即系所設立之宗旨與目標為何；（二）「如何做？」，即系所在課程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行政與管理之實際作法為何；（三）「結果如何？」，即系所在教師專業表現與畢業生表現上，符合設立宗旨和目標的程度及辦學特色為

何；（四）「如何改善？」，即系所在整體運作過程中發現與宗旨和目標有所偏離時，如何進行品質改善與改善之成效為何。也就是說，系所評鑑機制的設計，是以學生「受教權」保障為最基本之核心，因此強調檢核系所所提供之教學環境，是否是一個重視學生受教權之優質學習環境！

既然評鑑目的是要對系所是否「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進行認可，整個系所評鑑的主要內涵，就在從系所教學品質的「輸入面」與「過程面」進行檢核，只要系所整體教學環境的輸入面與過程面均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評鑑結果當然就可以獲得「通過」的認可結果；反之，若系所在這二個面向有較多的問題與缺失，認可的結果就是「待觀察」或「未通過」。因此，每次當系所提出「本系教師研究表現非常良好，為何結果未能通過」之質疑時；或是有媒體報導「系所評鑑將以畢業生升學率和就業率決定結果」；甚至認為系所評鑑是以國科會計畫數與SCI、SSCI論文表現決定結果，事實上都是未能掌握系所評鑑關鍵精神的誤解！

此外，因為是「認可制」，且強調系所之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是否適切可行，且能否有效達成教育目標，因此系所評鑑並未設定所謂「全國統一的最低門檻」，也不會進行任何系所間之比較，認可結果完全是由評鑑委員根據系所教學環境的現況，進而判斷系所能否有效達成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做最後之決定。

認可通過七要素

筆者因為參與系所評鑑機制之規劃，因此有幸閱讀過已經完成的1,622個系所評鑑報告；從這1,622份評鑑報告進行分析，系所的教學環境能否得到認可，約略可以歸納出七項關鍵要素，包括：（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明確性與符合學門專業發展趨勢；（二）課程規劃反映教育目標；（三）教師質量符合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之需求；（四）學習資源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五）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質量均佳；（六）自我改善機制之健全與有效落實；（七）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健全。以下分別說明這七項要素之內涵，供系所參考：

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明確性 與符合學門專業發展趨勢

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在說明設立系所的功能與目的。這個要素是系所評鑑最根本之要素，重點首先在於教育目標需要具有明確性，不能讓評鑑委員有「含混籠統」之印象，同時要能和系所現有的資源（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相配適，且能適合所招收學生之素質。其次，教育目標須與校務發展計畫相符合，且必須和所屬學門之專業發展內涵和趨勢相一致。

此外，如何根據教育目標，進一步更明確具體的訂定學生畢業所應具備之基本素養（basic literacy）與核心能力（core ability），是未來大學教育教學相當重視之課題。最後，必須透過適當機制加以宣導，讓師生均能瞭解並認同。因此，若二個名稱完全一樣的系所，因為所屬大學之

條件不同，本身所招收學生之素質不同、師資與空間設備不同，則即使教育目標相同，認可的結果也會不一樣！

二、課程規劃反映教育目標

當系所在「輸入面」有了一個合理可行的教育目標後，就需要進行課程規劃以反映教育目標。課程規劃的工作需要有專責之機制負責，且在市場化與顧客滿意之趨勢下，應該適時地納入業界與學生之意見，以做為課程設計與修訂之參考。

其次，課程設計須注意縱向的連貫性與橫向的整合性。在縱向的連貫性部分，應注意從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到課程設計之間關係之連貫，為此將課程設計為幾個不同模組（module）或學程（program），以能反映出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是可行之作法；而在橫向整合部分，不同模組或學程間應該有共同的核心課程（類似系所必修學分）、模組或學程核心課程，以及模組或學程共同或獨立之選修學分，共同構成一套具整合性之課程架構。最後，整個課程規劃若能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到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以所謂「課程地圖」（learning map）呈現，以使學生修課有一個相當明確具體的依循，當可使課程規劃有效地反映教育目標。

三、教師質量符合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之需求

教師人數與素質是判斷系所能否達成教育目標之關鍵要素。在數量的部分，並未規定每一個系所應該有多少專任教師才

合理，但專任教師之人數應該與學生人數維持一個合理的結構，同時應該有能力擔負大多數之課程教學工作；此外，專任與兼任教師的人數應該維持一個合理的比例，避免多數課程（特別是核心課程）主要是由兼任教師授課之現象。

而在教師素質部分，並未規定絕大多數教師必須具有博士學位，反倒是專任教師之專長是否與教育目標和課程需求相符合，以及兼任教師教學科目是否符合學術專長，且應用學科兼任教師是否有實務經驗，才是有關教師質量的重要內涵。至於提供教師研究室和基本設備，以及提供學生定期更新之教學大綱，是系所最基本的工作。因此，系所評鑑期間有所謂根據生師比及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比例決定評鑑結果的說法，純粹是以訛傳訛之誤解！

四、學習資源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學生是教學品質的另一個主體，系所如何在硬體之空間設備和軟體之學習與生活輔導，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是判斷系所學習資源能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關鍵。在硬體部分，除了包括空間、設備、圖書要能符合學生人數規模，且須定期購置、更新、做好維護工作外，提供學生一個專屬之討論活動空間是必要的！

而在軟體部分，包括導師制及教師晤談時間（office hour）之落實，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與生活輔導是基本的條件。此外，因應全球化與市場化對大學之影響，系所若是在學生之國際學習交流、輔系、雙主修、產業參訪與實習（應用性質科系）等事務上，有具體之措施與成果，更

可獲得評鑑委員之認同。

五、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質量均佳

綜觀我國歷次大學評鑑工作，本次系所評鑑在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對結果的影響最被淡化，特別是國內習慣以SCI、SSCI論文數和國科會計畫決定評鑑結果的現象，在本次系所評鑑已不再復見！由於大學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功能很難分割，因此本次系所評鑑雖是以教學為主，但仍然必須關照教師之研究與專業表現，因為學術研究是促成教學品質提升的一個間接性因素。

因此，在本次系所評鑑中，有關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會因學門屬性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並呈現相當多元之風貌，包括專書、期刊論文、展演與創新活動、個案輔導、學術交流活動、教師是否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科目中等，都是評鑑委員用來判斷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之參考，除非評鑑委員明確地提出「整體研究與專業表現欠佳」之判斷，否則系所不會因為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而造成評鑑結果的不理想。

六、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健全

由於本次系所評鑑是從輸入面與過程面，檢核系所是否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因此評鑑項目雖有「畢業生表現」一項，評鑑委員也會對系所之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進行意見評述與提供建議，但更重要的關鍵要素，卻是系所能否有效地建立畢業生之生涯追蹤機制，亦即系所能否有效地掌握畢業生之生涯發展現況，並透過調查、電訪或晤談等方式，

蒐集畢業生對系所運作與發展之意見，做為運作與改善之參考，才是系所評鑑所關注的焦點。當然，系所若能更進一步蒐集雇主對畢業生表現之意見，做為系所辦學改善之參考，必然可以得到評鑑委員之肯定。

七、自我改善機制之健全與有效落實

評鑑的功能在提供改善之方向與建議，是評鑑最終的旨趣；而一個強調「品質保證」精神之評鑑，更是在確保受評單位之持續性自我改善。本次系所評鑑就在透過專業同儕之經驗與洞見（insight），協助系所進行持續性自我改善。因此，包括系所自我評鑑機制是否落實，針對自我評鑑之結果與建議是否有立即性之改善方案與行動，是評鑑委員基本所關心的要素。

其次，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師生座談或意見調查、發展諮詢委員會、畢業生意見調查等各種機制，只要能針對系所運作與發展有所著墨，系所都可以提出其改善建議與成效之相關文件，證實系所有一套



▲系所在七大關鍵要素上的表現，是評鑑委員關切的焦點。

相當健全之自我改善機制。

根據整體教學品質而非單一問題 決定認可結果

系所評鑑的認可結果雖是植基於上述七項關鍵要素，但要特別說明的是，最後認可結果的決定是評鑑委員根據系所整體之教學品質樣貌，經過討論後之共識決，不會因為系所在某一項要素上表現較為不理想，就決定系所之認可結果。評鑑結果會被列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之系所，都是在七項要素中有多項之表現不理想，而被評鑑委員認為尚未能達到「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標。

也就是說，評鑑結果並非否定系所設立之價值，只是評鑑委員在瞭解這些整體樣貌後，認為在宗旨與目標、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數量與素質、學習資源與設備、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以及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上，都還有不同程度之強化空間。

下一輪系所評鑑 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本次系所評鑑是我國設立評鑑專責機構，確保大學評鑑邁向專業化的第一步，在今（98）年底就可完成70所大學所有系所之教學品質第一個五年循環的評鑑工作，屆時將可對我國大學教育整體的教學品質提供一個完整的描繪。包括評鑑報告與結果、系所意見申復書、評鑑委員意見回應書，都公布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網頁上，構成一套70所大學所有受評系所之公開與透明訊息，提供關心大學教育品



▲評鑑委員專注聆聽系所簡報。

質之社會大眾參考，同時考生亦可做為選填志願的參考。

由於第一個循環的系所評鑑已經從輸入面與過程面，檢核系所是否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並提出系所建構優質學習環境之改善建議，基於品質保證之精神，展望第二輪之系所評鑑工作，預計將會從「結果面」來檢核系所是否「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若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且在第一循環評鑑中，已經引導系所應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則系所在面對即將到來的第二循環系所評鑑，當務之急是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具體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同時在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方面擘劃具體之機制，以及凸顯畢業生都能具備所訂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將是「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績效責任所應關注的焦點。

